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554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協助
行政一案，請依相關規定落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兼任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。二、代課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三、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及第17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。

電子
文
時

0

三、綜上，考量實務上有部分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，惟仍需配合校務推展協助相關行政事務情形，請學校審酌代理教師協助行政事務之適宜內容和時間，以維代理教師權益。

四、至兼任、代課教師係屬「部分時間」擔任學校特定、特殊類科或編制內專任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者，依聘任辦法之規定，兼任及代課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；審酌兼任及代課教師係屬「部分時間」擔任學校課務者，爰亦不應再指派其協助行政工作（如：資訊、午餐、閱讀等相關業務），請學校務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4/02/15
14:27:45
電交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